**附件1：**

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

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2号），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保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动保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审批管理体制改革，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市场主体。切实落实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申请人按照行政审批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做出书面承诺，并履行承诺。

坚持强化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和模式，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健全高效、透明、协同的监管体系和信用惩戒机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制做好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二、实施内容

（一）保税区行政审批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告知申请单位须满足的许可条件，并以制式《天津港保税区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的形式体现。

（二）申请单位阅知《告知承诺书》的内容。在书面承诺（申请单位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能够满足《告知承诺书》要求的情况下，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直接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单位依据承诺，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活动，落实各项承诺内容，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三、保障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制仅适用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申请延期、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地名）和重新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形，企业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无储存场所），除此以外其他情形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不适用本实施办法。

（二）全面加强审管联动和信息交流。行政审批部门通过“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和函告等方式，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推送和定期推送许可信息；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有关信息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许可。

（三）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制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不符合告知承诺许可条件的企业，行政审批部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失信惩戒，列入失信的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2年5月31日